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  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371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2033715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337150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2033715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 
(構)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  
理原則」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  
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  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防止本府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  
使用，各機關學校應製作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  
職相關規定告知書」，以及適時運用多元管道，例如於公  
開場合、訓練課程、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  
式，宣導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於新進同仁報到時，落實填報  
上開告知書，使本府公務員明確知悉相關規範，強化正確  
守法觀念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  
會

人事室 112/12/11 08:27



1120007929

有附件

副本：

2023/12/08  
16:24:07  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

線